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月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财务管理、理财情况、查阅内审报告,询问审计进度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出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自2013年9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19年9月12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届满离任,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分析市场环境,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每一个议题以及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6次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梅月欣	独立董事	4	3	1	0	0	否

注：2019年9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 职 情 况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梅月欣	---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定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等事项。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1)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2) 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度审计预审情况；

3) 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时间计划；

4)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5) 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8年内控建设工作总结和2019年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6) 审计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2018年度审计室工作总结2019年度审计室工作计划。

(2) 2019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1)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1) 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2) 审计室主任汇报2019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3) 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9年第一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4)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9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9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 2) 审计室主任汇报2019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3) 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9年半年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4)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9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

及高管薪酬、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3	2019年6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管理、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二)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并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及时披露。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提升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meiyuexin@chncpa.com。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梅月欣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